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重要資訊摘要

重要日程

說明會：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大灣高中線上會議辦理。

競賽日期：

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於大灣高中、中山國中、佳里國中辦理。

【上午 9：30 參賽學生進場、上午 9：30-9：50 測驗說明、上午 9：50 開始測驗】。

頒獎典禮：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於南寧高中舉行。

相關資訊網站及諮詢專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nnjh.tn.edu.tw>

釋疑申請成績查詢複查

傳真專線 06-2629677 【註明教務處】

確認專線 06-2622458 分機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公告版】

目次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1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2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分配表	5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6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	7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10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	11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工作期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9 月 19 日(星期五)	數學競賽說明會	15:00 大灣高中線上會議辦理全市說明會，說明數學競賽之流程及重要期程。
9 月 26 日(星期五)	各校填報報名表	各校於 9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 月 3 日(星期五)至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報名表
10 月 14 日(星期二)	教育局公告確認各校報名名單	各校校對報名名單至 10 月 16 日(星期四)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公告應試須知、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佈圖、交通路線圖。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1 月 16 日(星期日)	監試人員會議 數學競賽	1. 負責分送試題及答案卷：南寧高中。 2. 三區考場：佳里國中、大灣高中、中山國中。 3. 時間：上午 9:30-11:00 4. 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學校需主動於 12: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11 月 16 日(星期日)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下午 5:3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1 月 17 日(星期一)	接受試題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補證程序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 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參賽學生若無法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應於 17:00 前向應試學校完成身分確認，倘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11 月 18 日(星期二)	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試題疑義結果。
11 月 19 日(星期三)	進行閱卷	閱卷人員
11 月 26 日(星期三)	公告可查詢成績	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11 月 27 日(星期四)	接受成績複查	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
11 月 28 日(星期五)	公告得獎名單	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
12 月 8 日(星期一)	頒獎典禮	頒發金、銀、銅牌獎項。地點：南寧高中。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標：

- (一)提昇本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學品質，增進數學基本能力。
- (二)發掘學生學習數學興趣，提供學生肯定自我平臺。
- (三)激發學生潛力，培養富創意及成熟思考、獨立判斷的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三、參賽對象：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七、八、九年級學生。

四、競賽方式：

- (一)參賽組別：七、八、九年級分開競賽，分一般組及資優組。

(二)參賽資格：

- 1.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之七、八、九年級在籍學生。
- 2. 請各校依下列人數規定自行擇優報名參加。

(1)七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七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七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七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2)八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八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有設立資優班之學校：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八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八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3)九年級：

- a. 未設立資優班之學校：各校參賽人數為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請擇一報名一般組或資優組。
- b. 該校組隊人數包含一般組及資優組。一般組以該校九年級班級數之 1.5 倍為上限，得報考資優組；資優組以資優班九年級學生為主，不得報考一般組。

(三)命題範圍：

- 1. 七年級：以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七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 2. 八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八年級第一次段考為命題範圍。
- 3. 九年級：以國中七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第一次段考前內容為命題範圍。

(四)命題型式：

- 1. 七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 2. 八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 3. 九年級：題型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如填充、計算、作圖、證明等)。

五、競賽時間：

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30-11：00

(20 分鐘測驗說明，70 分鐘測驗，共 90 分鐘)。

六、競賽地點：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考場分配表如附件 1（實際分配將依報名人數微調）。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敬請逕行上網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各校參賽資料(報名表)。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12：30 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二)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7)，逾期不予受理。

(三)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四)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成績複查，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7)，逾期不受理。

(五)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前分別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九、競賽獎勵：依成績高低錄取，倘遇同分時，則依非選擇題總成績高低錄取，如再遇同分時，則增額錄取（若因違規而被扣分者，則排同分者最後序位）。

(一)一般組：錄取各年級一般組參賽人數之前 10%為原則，並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數學競賽委員會決定。

(二)資優組：錄取各年級資優組參賽人數之前 10%為原則，並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數學競賽委員會決定。

十、獎勵：本案承辦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獎勵。

十一、指導教師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以實際指導有功者為限，金牌嘉獎二次及獎狀乙張、銀牌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銅牌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佳作獎狀乙張。指導教師指導獎勵以最高 1 項為限，不重複給獎。

十二、本競賽相關各項疑義，將提交數學競賽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考場分配表

考場學校：中山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中西區	中山國中
2	安平區	金城國中
3	中西區	建興國中
4	東區	後甲國中
5	東區	光華高中
6	東區	長榮中學
7	南區	大成國中
8	南區	新興國中
9	南區	南寧高中
10	北區	文賢國中
11	北區	民德國中
12	北區	成功國中
13	北區	延平國中
14	北區	聖功女中
15	北區	崑山中學
16	安平區	安平國中
17	安平區	慈濟高中

考場學校：佳里國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2	麻豆區	麻豆國中
3	麻豆區	黎明高中
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5	佳里區	佳里國中
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7	西港區	港明高中
8	七股區	竹橋國中
9	七股區	昭明國中
10	將軍區	將軍國中
11	學甲區	學甲國中
12	北門區	北門國中
13	新營區	太子國中
14	新營區	南新國中
15	新營區	新東國中
16	新營區	南光高中
17	新營區	中信高中
18	後壁區	後壁國中
19	後壁區	菁寮國中
20	白河區	白河國中
21	東山區	東山國中
22	東山區	東原國中
23	六甲區	六甲國中
24	下營區	下營國中
25	柳營區	柳營國中
26	鹽水區	鹽水國中
27	鹽水區	明達高中
28	安南區	安南國中
29	安南區	安順國中
30	安南區	和順國中
31	安南區	海佃國中
32	安南區	土城高中
33	安南區	瀛海中學
34	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
35	安定區	安定國中

考場學校：大灣高中		
序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1	東區	崇明國中
2	東區	復興國中
3	東區	忠孝國中
4	東區	德光高中
5	永康區	大橋國中
6	永康區	永康國中
7	永康區	大灣高中
8	永康區	永仁高中
9	永康區	鹽行國中
10	歸仁區	沙崙國際高中
11	歸仁區	歸仁國中
12	新化區	新化國中
13	左鎮區	左鎮國中
14	玉井區	玉井國中
15	楠西區	楠西國中
16	南化區	南化國中
17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18	仁德區	仁德國中
19	關廟區	關廟國中
20	龍崎區	龍崎國中
21	大內區	大內國中
2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23	新市區	新市國中
24	新市區	南科實中
25	善化區	善化國中
26	善化區	蓮潭國中小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報名表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領隊教師姓名：			領隊教師手機：			電子信箱：						
各年級班級數：			報名人數：									
※(報名人數最多為貴校各年級班級數的 1.5 倍)												
編號	學校代碼	學校 中、英 文名稱	一般 組， 請填 (A) ；資 優組 請填 (B)	年級 (請以 阿拉伯 數字填 寫， 例： 7、 8、9)	班級(請以 阿拉伯數字 填寫，若班 級為忠、 孝、仁等國 字，請自行 轉換阿拉伯 數字的序 位)	學生 中、英 文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 日)，例如： 860101	身分證 字號	特殊 參賽 學生 需求	指導 教師 中、英 文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應試須知

- 1、 考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
- 2、 考試時間：上午 9:30-11:00【上午 9：30 參賽學生進場、上午 9：30-9：50 測驗說明、上午 9：50 開始測驗】。
- 3、 考試地點：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
- 4、 測驗題型：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
- 5、 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請參賽學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不得書寫任何標記、字體）。
- 6、 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有照片的證件亦可，如：身分證、健保卡）辨明身分，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以便查驗。
- 7、 入場就座後，應檢查答案卷上的試場、座號資料是否正確，發覺不同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查明前，切勿作答。
- 8、 參賽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參賽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9、 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參賽學生，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並填具「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如附件），該參賽學生學校務必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17：00 前主動與協辦學校（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 10、 參賽學生之「准考證號碼」、「試場分配表」、「試場位置分布圖」、「交通路線圖」於 11 月 7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網站，請同學自行查閱或詢問各校教務處。
- 11、 11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5：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12、11月17日(星期一)9:00-12:00 於南寧高中教務處接受試題釋疑，請填具「試題釋疑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7)，逾期不予受理。

13、11月26日(星期三)16:00 後可至「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成績。

14、11月27日(星期四)9:00-12:00 於南寧高中接受成績複查，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傳真至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傳真後請電話確認(06-2622458 分機 27)，逾期不予受理。

15、11月28日(星期五)17: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

16、有關違規事項如下：

(1) 參賽學生如有以下嚴重舞弊行為，則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函知就讀學校：

- a.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2) 參賽學生如有以下舞弊行為，則成績不予計分：

- a. 集體舞弊行為者。
- b. 電子舞弊情事者。
- c. 交換座位應試者。
- d. 交換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 e.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3)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以學校鐘聲為主，請參賽學生自行配戴手錶(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扣總成績 3 分。

(4) 進入試場後，參賽學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測驗時可攜帶直尺、圓規、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違者扣總成績 3 分；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通訊器材、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簿本書籍、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入座，違者扣總成績 3 分。

(5)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行動電話、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若持續響鈴致影響考試，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扣總成績 3 分。

- (6) 參賽學生請準時入場，依編定座號就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上午 10：05）者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上午 10：20）不得交卷出場。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7) 作答時，答案必須在答案卷上指定處書寫，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8) 學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汗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違者成績不予計分。
- (9)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本、答案卷出場，試題本與答案卷須一併繳交，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並函知就讀學校。
- (10) 測驗開始鈴(鐘)聲響前，參賽學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總成績 3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成績不予計分。
- (11) 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留坐原位，俟監試人員收卷後，始得離座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成績不予計分。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參賽學生身分確認表

- 11 月 16 日(星期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貴校應主動於下午 12:00 前向應試學校（大灣高中、佳里國中、中山國中）完成身分確認程序。
- 若應試當日未攜帶證件之學生無法完成身分確認，請貴校務必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主動與各考場學校完成身分確認程序，未於前開時間完成確認者，該參賽學生成績不予計算。

校 名				
參賽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簽章				
參賽學校領隊 教師聯絡方式				
是否於規定時間 內完成確認程序	☐ 是 ☐ 否			
協辦學校試務人 員確認後簽章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試題釋疑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應考人基本資料。
- 2、試題釋疑申請，請於 11 月 17 日(星期一)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7)，逾期不受理。
- 3、釋疑結果將於 11 月 7 日(星期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公告。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電子信箱			
試題年級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題型	☐ 選擇題 ☐ 填充題 ☐ 非選擇題
申請釋疑題目	題號		
	疑義說明		

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填妥表列資料。
- 2、本申請表限由應考人本人、其家長及應考人所就讀學校承辦處室提出。
- 3、複查過程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重製、調閱答題卷。
- 4、成績複查申請，請於 11 月 27 日(星期四)9：00-12：00，填具本申請表，傳真至南寧高中教務處 06-2629677【註明教務處】，並電話確認(電話：06-2622458 分機 27)，逾期不受理。
- 5、為保護應考人成績的隱私，主辦學校將依據申請表內「應考人所就讀學校」，統一傳真回覆給該校教務處，請應考人自行向教務查詢複查結果。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手機)			
原通知成績(由申請人填寫)			
成績複查結果(由主辦學校填寫)			